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提供期货经纪、交易咨询业务等，公司向其收取相应费用	2,500,000.00	49,936.14	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对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有所差异，这些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并向其支付房租	420,000.00	420,000.00	
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向关联方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公	20,000,000.00	600,000.00	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对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实际执行

	司向其收取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过程中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有所差异，这些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认购理财产品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理财产品，并向其支付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100,000,000.00	73,000,000.00	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对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有所差异，这些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	122,920,000.00	74,069,936.14	-

注：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基本情况

1. 主要关联法人

（1）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大越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县柯桥镇滨河花园 14 幢 204-205 室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徐丽莉
2	绍兴市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延安路 261 号 6 楼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俞 华
3	西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庆春路 39 号 80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谢 颖

（2）关联关系

大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越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丽莉之外甥潘高、徐易合计持有绍兴市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资产）的 70%股权；西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博投资）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0.25%的股份。

2. 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除上述企业外，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除大越

股份和新宇资产以外的企业。

(2) 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3. 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

(1) 大越股份：公司向大越股份租赁房屋作为总部办公场所，预计费用 42 万元；公司向大越股份销售资产管理计划，预计金额 500 万元；大越股份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向其收取相应费用，预计金额 50 万元。

(2) 新宇资产：新宇资产及其旗下产品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公司收取相应费用，预计金额 100 万元；公司向新宇资产销售资产管理计划，预计金额 500 万元；认购新宇资产发行或管理的理财产品，预计金额 10,000 万元。

(3) 西博投资：公司向西博投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预计金额 500 万元。

(4) 其他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向其收取相应费用，预计金额 100 万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资产管理计划，预计金额 5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徐丽莉、谢颖、谢轶男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执行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完全决策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